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吳以喬 電話: 02-82366479

E-Mail: 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15488786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處理方式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組織規程)第2條規定: 「……(第2項)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,除本機關 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,餘 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, …… (第6項) 第2項 委員,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·····。」依上開規定,考績委員會應由當然委員、指定委 員及票選委員共同組成,以協助機關首長為公正客觀之考 核,落實考績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。
- 二、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,該法所稱留 職停薪,係指公務人員因特定事由,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 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,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。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 期間已屬暫離職務之不在職狀態,實際上無從從事考績委





員會委員之職掌事項,是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具 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所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 權(含參選權及投票權),至考績委員會委員倘於任期中 辦理留職停薪,應即卸除其委員身分,始符合考績委員會 之制度設計目的。另上開委員卸任後所遺缺額如係指定委 員者,得由機關首長另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;如係票選 委員者,則應由候補人員遞補,又倘無候補人員,於考績 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指定與票選委員配置比例符合前開組 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前提下,得由機關衡酌是 否辦理補選,否則即應辦理補選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 電2072/09/08文

